# 第八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说明**

目前济南大学主校区校园快递派送服务方式存在诸多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一是校园内快递收发点分散、混乱，严重影响校园环境。快递车辆无序穿行校园，极易引发安全事故。二是快递员通过电话、短信方式催促师生取件，影响了正常的教学及工作秩序。三是校内快递摊点，属无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快递业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安全意识淡薄。四是无法贯彻执行中央综治办、国家邮政局等15部门要求在寄递渠道100%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的制度。

现学校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引进一家实力强、信誉好、运营规范、智能化程度高的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在主校区原洗浴中心（学生公寓8号楼北侧）一楼东侧场地（面积约为380㎡），自行投资建设济南大学智能快递服务中心、快递收发分拣中心，采用大物流平台为依托，智能化加人工的方式，按照学校要求在指定位置投放一定数量的快递箱，并按用户要求选择快递公司收发快件，以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实现收发有序、服务规范、价格合理、安全整洁的智能化管理目标。

服务建设地点：济南市南辛庄西路336号济南大学原洗浴中心一层。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经营服务要求

 1．投标方应建立完整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智能快递服务实行自助服务与人工服务结合的服务模式。

3.中标人须自行投资配备符合国家行业管理要求的智能柜、PDA、安检机、货柜、柜台。智能柜、PDA等硬件设施投入量中标人根据自有设备情况、场地大小自行设计，但是首次处理量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且不能造成师生长时间排队取件情况发生。

4．中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管理，不得转租他人经营，也不得以合作、分包等形式进行变相转租，否则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补偿中标人的任何经济损失。

5.经营场地不得拓展，形成次生交易区域；经营范围仅限于邮件收发业务、不得依托此场所拓展经营其他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且不补偿中标人的任何经济损失。

6．有能力整合校园所有快递物流服务单位，保证主校区院内无其他快递、物流收发场所。

 (二)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五万元。是中标方在履行相关合同责任时的保证。缴纳该保证金后签订中标合同。

 2．在中标方经营过程中出现各类问题时, 采购人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合同终止时, 中标方在己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后无息返还。

3. 成交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收缴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1）违反合作经营协议，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提前终止合同。

2）合作经营期内，不按要求正常营业造成重大影响、严重违反从业规定、不服从校方管理。

3）引进合作公司责任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校方提醒仍不改正。

4）服务意识差，造成恶劣影响。

（三）服务及投诉受理

 投标方应具有维护高校校园稳定的政治意识和良好的抗压、抗风险能力。应充分了解高校师生员工生活规律及服务育人的特点，不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能够坚持主动为教学、科研及师生员工提供优质的服务。中标后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得与教职工及学生发生冲突，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要妥善处理师生的投诉，加强与快递公司沟通协调，积极解决各类快递收发问题。

(四)场地建设

1、中标方应充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建筑空间,合理划分和建设装修自助区域和人工区域。装修要美观大方、符合学校整体氛围，建设装修方案报采购人批准，批准的方案不得更改。

2、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指定位置及场地按相关规范、标准建设适用于邮件收发的快递柜。

(五)安全管理

 1．中标方必须安装充足的监控设备,实时监控服务动态, 对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反应,确保快件的安全。

 2、中标方必须完善中心的消防安全设施，制定应急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无任何安全隐患运营。

 3、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备专人、专车进出校区，车辆需按校方要求办理统一出入证，并服从校方相关部门管理，对快递公司物流车辆进出路线、时间及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确保校区师生安全。

（六）装修管理

1、快递柜建设应与学校现有景观风格、建筑风格、规划设计相一致，不得破坏校园道路及周边环境、尽可能减少对宿舍的影响，要考虑交通顺畅方案；室内装修不得改变校方房屋结构并符合相关消防规范要求，设计和效果及门面布置、施工方案需经校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一经确定，中标方不得随意更改，双方中止合同后，不得随意拆除。合同终止时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建设、改造补偿费用。

 2、中标方保证装修过程中不改变主楼结构, 室内装修使用明火的, 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户外装修涉及到过往行人安全的应设立警戒区域确保行人安全。不得野蛮施工,不得覆盖消防设备设施。

3、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可任意搭建其他建筑或设施设备。

4、中标方对装修产生的垃圾要当天及时清运。

（七）其他

 1、中标方要对所属范围内员工得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计划生育等进行全面管理，从业人员应规范服务程序，做到礼貌用语、文明服务，尊重师生。

 2、中标方必须接受采购人得监督、检查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

3、中标方所有运营活动需在不违背国家和校方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如出现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校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4、为保证校园秩序,中标方需保证本示范点的所有经营活动只针对本校师生，外校及周边地区的快递业务不得进入本示范点，不得对外以“济大”、“济南大学”等进行广告宣传，如有发现，甲方可立即中止合同。

5、甲方负责安装电表，收取电表成本费和安装费，收费标准按市政标准收取，现在价为：电费按1元/度计算，由甲方按规定收取。

6、中标方及快递企业应将快递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工作证等材料向校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统一的人员出入证，无证者不得进入校园。

7、中标人须实行统一的服务价格、统一着装上岗、统一标志、统一管理。应实现通过手机短信、手机APP实现接收快递通知、一键代收、验证码取件等功能。快递从业人员文明礼貌服务，对待学生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投诉要有耐心。

8、中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应为注明收件人为教师或收件地点为办公场所的快件提供送件上门的服务。

9、中标人应做好门前三包工作,要配备清洁器具，保证店内、外卫生清洁，无垃圾堆放，由中标人产生的垃圾及时外运。

10、中标方合同终止后撒离场所,应保证场所的基础设施完好无损。如造成损坏必须恢复原貌,并接受学校的相关处置。

11、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如遇招标人对此区域用途进行调整需将此处收回另作他用，中标人应予积极配合，招标人不予任何经济补偿。中标人设施、设备均需在接到招标人离场通知后一个月内拆除清运出校园，逾期未与撤离的设施、设备等招标人将作无主处理。

12、中标人提供流动资金、管理人员、易耗品、加工人员及设备。

13、中标人负责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

14、中标人负责正常运营所产生的水、电、暖、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